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苏州市财政局  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 
苏州市商务局  
苏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苏发改费〔2020〕14号

关于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改（经发）委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（口岸办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093号）转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093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

---